
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5 樓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

聯絡人：王碧珠

聯絡電話：(02) 2370-9050

電子信箱：tbpa@tbp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書字第 114082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「正版電子教科書購買指南」傳單及購買網址 1 份、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」海報 5 張

主旨：請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避免下載或分享來源不明之侵權電子檔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（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，下稱「本會」）由國內外 16 家教育圖書之專業出版商組成，旨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，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，特此說明。
- 二、新學期開學將至，敬請貴校基於教育本業，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，切勿重製、散布、傳輸或下載未經授權之內容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隨著筆電、平板或手機等行動載具在課堂與學習上的普及，電子教科書的使用也日趨增加。其購買方式與紙本書相似，可透過經銷商業務、校園書店或出版社台灣分公司購買線上帳號，享有台灣優惠價格；亦可直接上各出版社官網線上購書平台（eTextbook）或下載專屬應用程式(App)選購；也可上一站式網路書店（如支援中文介面的 Amazon Kindle eTextbooks）或全球電子教科書經銷平台 VitalSource

Bookshelf (<https://www.vitalsource.com/>) 選購。

購入之電子書皆是「一書一序號」，須登入指定平台或 App 才可閱讀、下載或離線使用，皆禁止與他人共享帳號，並限制複製、列印或分享予他人。

- 四、隨函附上「正版電子教科書購買指南」傳單及相關購買網址，其電子檔將寄至校長室電子信箱，敬請協助轉發全體學生，並提醒學生透過合法管道購買正版書籍，切勿下載或分享來源不明之電子檔案，以免誤觸著作權法。
- 五、另附上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」海報 5 張，方便校方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張貼於圖書館、網路中心及校園內設有影印機等公告欄。
- 六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目的，在於保障合法使用並降低觸法風險。學生若有侵權行為且經查證屬實，校方應依校規處分；情節嚴重者，建議予以公告，以資警惕。
- 七、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民事與刑事責任規定，請逕洽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偵查第一隊、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偵查第二隊、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偵查第三隊、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黃 崇 霖